

荀悅《漢紀》用《史記》考

梁德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歷來學者多重視《史記》、《漢書》之史源，近年研究可謂碩果纍纍，如《史記教程》對司馬遷所見之古籍作出統計，確定《史記》之材料來源；¹而王利器〈《漢書》材料來源考〉一文則詳細考證班固《漢書》之所據，²對於了解漢代史著關係至大。相較《史》、《漢》兩書，荀悅《漢紀》之史源問題卻未有引起學者注意。東漢末年，漢獻帝有感班固《漢書》文繁難習，遂命荀悅以《左傳》體（即編年史體）的形式，重新整理紀傳體之《漢書》。由於《漢紀》乃改編《漢書》而成，故以往學者多著力於研究《漢紀》與《漢書》之關係，鮮有探討《漢紀》採用《史記》之處。然而近人李書蘭撰文，指出《漢紀》有選用《史記》文句，以證荀悅因襲《漢書》外，也曾參考《史記》（詳下）。惜乎李氏未有全面排比《漢紀》、《漢書》與《史記》三書，故其說仍有未備。本文擬通過比對《漢紀》、《漢書》及《史記》三書文句，蒐集《漢紀》與《史記》相合之處，以見荀悅編纂《漢紀》時，有取《史記》以補充、潤飾《漢書》者，從而略補前輩學者之未足。

前人研究《漢紀》史源概況

荀悅在建安三年至五年間，「抄撰《漢書》，略舉其要」，又「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列繫年月」。³凡於《漢書》所記，皆「本末體殊，大略粗

¹ 《史記教程》統計司馬遷所見古籍，其中六經及其訓解書二十三種、諸子百家及方技書五十三種、文學書七種、歷史地理及漢室檔案二十三種，合共一零六種，可知班固謂《史記》「涉獵者廣博」並非虛語。見安平秋、張大可、俞樟華：《史記教程》（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年），頁138-49。

² 王利器：〈《漢書》材料來源考〉，載所著《曉傳書齋文史論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13-46。

³ 荀悅：〈漢紀序〉，載張烈（點校）：《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

舉」。荀悅編纂《漢紀》之方法主要把《漢書》所載史料加以選取，然後按年月排列，並「通比其事」，⁴重新編排西漢一代之歷史事件，以供君主鑑戒。⁵

〈漢紀序〉只言據《漢書》成書，未有論及《史記》。因《漢紀》與《漢書》關係密切，前人多以為《漢紀》之史源不出《漢書》之外，如顏師古《漢書敘例》言荀悅：「撰《漢紀》三十卷，其事皆出《漢書》。」⁶又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漢紀中》云：「〈董賢傳〉但云：『遣閔出，不得復侍宴，自歸郎署』，以下皆《漢紀》所載也。荀《紀》無《漢書》外事，不知此語荀悅何從得之。」⁷司馬光僅對《漢紀》所錄之《漢書》外事存有懷疑，而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李燾云：「按悅為此紀固不出班書，然亦時有所刪潤。」⁸李氏認為《漢紀》雖有與《漢書》不同者，亦皆出於潤改刪削，並非荀悅有採自他書者。由此而觀，以上諸家皆以為荀悅《漢紀》一書僅據《漢書》而成。

清代顧炎武認為荀悅據班書撰《漢紀》，「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為長」，⁹未有注意《漢紀》改易《漢書》之根據。¹⁰又王鳴

⁴ 白壽彝〈談史學遺產〉對於「通比其事」作出解釋：「比如就編年體來說，《春秋》只記有年月可考的史事，《左傳》就不只記事，不只記當年的事，還要於必要的時候或原其事之始，或要其事之終。荀悅撰《漢紀》，提出『通比其事，例繫年月』，這是對編年體的一個重要發展。這八個字的內容，不只要按年月把史事通通地安排起來，還包容有類比的辦法。《漢紀》有時因記一個人而連類記載跟這人有關的人或同類的人，有時因記一件事而連類記載跟這人有關的人或同類的事，有時因記一個人的事而連類記載這人的其他的事。這樣的作法，就大大地減少了編年體以年月局限記載範圍的困難了。」（載《學步集》〔北京：三聯書店，1962年〕，頁144）

⁵ 汪高鑫〈論荀悅的歷史編撰思想〉云：「荀悅肯定歷史撰述的根本作用在於鑑戒。在荀悅看來，歷史撰述是以政事為其主要內容的，因此，歷史撰述的根本作用就在於通過對歷史治亂興衰的總結，而為當時的統治者提供政治治理的歷史經驗教訓。因此，鑑戒功能是歷史撰述的根本功能。……荀悅認為君子有『三鑑』，即史鑑、人鑑和鏡鑑。在荀悅看來，『三鑑』當中，史鑑是第一位的。統治者如果不以史為鑑，不去吸取歷史的經驗教訓，國家就不可能得到治理。荀悅正是基於這樣一種認識，而撰述《漢紀》，以為漢獻帝提供西漢一代治亂興衰的歷史經驗教訓。」（《人文雜誌》2002年第5期，頁117-18）而荀悅〈漢紀序〉云：「凡《漢紀》有法式焉，有監戒焉。」（頁2）又於書後曰：「《易》稱：『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詩》云：『古訓是式。』中興已前一時之事，明主賢臣，規模法則，得失之軌，亦足以監矣。撰《漢書》百篇，以綜往事，庶幾來者亦有監乎此。」（頁547）明確指出《漢紀》之撰作目的乃為統治者提供鑑戒。

⁶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頁14。

⁷ 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北京：學苑出版社，1998年），頁17。

⁸ 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年），頁1163。

⁹ 黃汝成：《日知錄集釋》（臺北：世界書局，1968年），卷二六，頁595。

¹⁰ 顧炎武指出《漢紀》中只有關杜陵之記載及元康三年之詔為補充《漢書》之不足，且認為《漢紀》之價值只在於注解《漢書》，「足為史家之一助」，其餘皆以《漢書》為長。見《日知錄集釋》，卷二六，頁595-96。

盛《十七史商榷》云：「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別加詮次論斷之，班書外未嘗有所增益，翫自序可見，¹¹ 而其間或與班書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悅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¹² 王氏則指出荀紀改易班書或有所據，卻沒有進一步探討《漢紀》之史源，只承認《漢紀》對《漢書》之校勘作用。

及至民初，學者楊樹達同意顧炎武之見解，盡詆《漢紀》之價值，認為「漢末荀紀據班書撰《漢紀》，往往以不瞭班義而妄改，故顧亭林云：荀紀小異《漢書》，必荀非而班是。此有得之言也」。且對王念孫據《漢紀》校改《漢書》加以批評，云：「高郵王氏識不逮此，往往據仲悅之妄竄，改不誤之班書，此其大蔽也。」¹³ 而現代學者對《漢紀》之史源討論亦不多，一般只概括《漢紀》抄撮《漢書》而成，如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蓋荀悅將《漢書》志、傳中各事迹皆並於本紀，按年月為次序，存其大概。至於材料，皆取自班書，所以顧炎武《日知錄》譏其索然無味。」¹⁴ 又劉隆有〈試論荀悅《漢紀》中的天命論思想〉一文云：「《漢紀》敘事文字，基本是刪改《漢書》而成。史論也間或抄錄《漢書》。」¹⁵ 兩者皆未有探討《漢紀》與其他史書之關係。¹⁶

最早提出《漢紀》有另外的史源為陳啟雲，他在《荀悅與中古儒學》一書中指出：「《漢紀》主要是根據了《漢書》，但其中的一些材料取自《漢語》，這本由荀悅的叔叔

¹¹ 荀悅《漢紀序》云：「其三年，詔給事中祕書監荀悅鈔撰《漢書》，略舉其要，假以不直，尚書給紙筆，虎賁給書吏。悅於是約集舊書，撮序〈表〉、〈志〉總為《帝紀》，通比其事，列繫年月。其祖宗功勳、先帝事業、國家綱紀、天地災異、功臣名賢、奇策善言、殊德異行、法式之典，凡在《漢書》者，本末體殊，大略粗舉；其經傳所遺闕者差少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繁重之語，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刪略其文。凡為三十卷，數十餘萬言，作為《帝紀》，省約易習，無妨本書，有便於用，其旨云爾。會悅遷為侍中，其五年書成。」（頁 1-2）王氏認為〈漢紀序〉明言荀悅撰《漢紀》時主要「鈔撰漢書，略舉其要」而來，故據此推斷《漢紀》所載不出《漢書》之外。

¹²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卷二八，頁 4。

¹³ 楊樹達：《漢書窺管》（北京：科學出版社，1955年），〈自序〉，頁 1。

¹⁴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9年），頁 38。其他史學史專著亦有類似的見解，如蔣祖怡《史學纂要》、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劉節《中國史學史稿》等，由於篇幅關係，不再一一引錄。

¹⁵ 劉隆有：〈試論荀悅《漢紀》中的天命論思想〉，《西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頁 111。

¹⁶ 劉隆有〈荀悅和他的《漢紀》〉說：「至於《漢紀》卷六高后八年記：『諸呂謀作亂』，『欲廢少帝而立呂產』，那就全然是《漢書》和《史記》所無了。很顯然，在如此重大的問題上，《漢紀》敢同《史》、《漢》立異，不是另有所本，他不會輕易做出。我們猜想，陸賈《楚漢春秋》至宋代始亡，荀悅於漢初事常同《史》、《漢》立異，很可能參考過此書。」（《貴州文史叢刊》1986年第3期，頁 89）然而劉氏未有舉出例子以證荀悅參考《楚漢春秋》以成《漢紀》。又劉隆有〈試論《漢紀》的史學價值〉言：「據筆者粗略考辨，荀悅撰《漢紀》，于《漢書》之外，還參考過多種史料，凡班固撰《漢書》所用過的資料文獻，他一般也都參考〔下轉頁 68〕

荀爽編纂的歷史著作。這似乎可以說明《漢紀》與現存《漢書》原文之間在文字上的差異。」¹⁷ 陳氏所舉例子見於《漢書·文帝紀》：「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顏師古引晉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¹⁸ 《漢紀》引錄此句正作「跣」，¹⁹ 陳氏據此認為《漢紀》在編寫的過程中曾參考荀爽之《漢語》。《後漢書》言荀爽：「又集漢事成敗可為鑑戒者，謂之《漢語》。」²⁰ 其著作在荀紀之前，又荀爽對悅之學術思想影響極大，故陳氏之論對重新考察《漢紀》之材料來源深具啟發性。由於《史》、《漢》兩書注解中所保留有關《漢語》之資料甚少，陳氏只能以孤證論述其說，未能找出其他助證。

另一位學者李書蘭亦對《漢紀》之資料來源作出較全面的考察，他在〈《漢紀》補潤《漢書》例證〉一文中舉出多個例證，指出《漢紀》並非單純地因襲《漢書》，而對《漢書》作出不少補充及潤改。李氏認為《漢紀》對西漢帝王事跡、官吏事跡、天文、三統說、災異、官制、民歌、西域等方面補充了不少重要的史料。²¹ 李氏進一步補充說：「《漢紀》除取材《漢書》外，可能另有所據。如有關漢武帝以前的歷史，有些地方就選用了《史記》的材料。」²² 而其在〈《漢紀》選用《史記》考〉一文指出《漢紀》對一些西漢人物、數字、官名、年代以及文字的表述等方面有取用《史記》的地方，²³ 如《漢紀·孝武皇帝紀三》記伍被曰：「破敗而還，身滅祀絕，為天下笑。」《史記·淮南傳》亦作「為天下笑」，《漢書·伍被傳》則作「為天下戮」，²⁴ 可見《漢紀》此句出自《史記》。又《漢紀》：「進師而西，則野無交兵，縣無守城。」《漢書·陳餘傳》無「縣無守城」四字，此句唯見於《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中，²⁵ 可證荀悅撰《漢紀》時實有援引《史記》，其說有

〔上接頁 67〕

過。如《史記》，司馬遷以後至東漢初年劉向等十五家的續《史記》，褚少孫的補《史記》，班彪的《別錄》和《史記後傳》；此外，尚有衛暉《史要》，周樹《洞歷》、應奉《漢事》、荀爽《漢語》、衛宏《漢舊儀》、王隆《漢官解詁》、蔡值《漢官典儀》等東漢人所寫有關西漢的雜史和典志史，以及漢武帝《禁中起居注》、《漢著記》、《漢大年紀》、《高祖傳》、《孝文傳》等有關西漢的皇家檔案資料。」（《求是學刊》1990 年第 3 期，頁 93）劉氏亦未有舉出書證以證其說。

¹⁷ 陳啟雲：《荀悅與中古儒學》（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76。

¹⁸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文帝紀〉，頁 132-33。

¹⁹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跣足。」（頁 126）

²⁰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1 年），〈荀爽傳〉，頁 2057。

²¹ 李書蘭：〈《漢紀》補潤《漢書》例證〉，《史學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頁 12-21。

²² 同上注，頁 21。

²³ 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史學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頁 33-39。

²⁴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 205；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淮南衡山列傳〉，頁 3087；《漢書·伍被傳》，頁 2170。

²⁵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 3；《漢書·陳餘傳》，頁 1830；《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頁 2573。

據。²⁶

惜乎李氏未有全面排比《漢紀》、《漢書》、《史記》三書之文字，綜觀《漢紀》全書尚有不少地方徵引《史記》，且李氏所舉部份例證或可商榷，如《漢紀》：「以朱房為中正，胡武為司過。」其中「朱房」一名與《史記》同，《漢書》則作「朱防」，李氏據此認為《漢紀》取用《史記》的說法，然王先謙《漢書補注》云：「《史記》『防』作『房』，則『防』是『房』之誤。」²⁷可知《漢書》或本作「房」，傳抄有誤而成「防」，《漢紀》作「房」者未可確定從《史記》而來。又「房」、「防」兩字通假於古籍常見，如《史記·河渠書》：「宣房塞兮萬福來。」《漢書·溝洫志》「房」作「防」，²⁸故此例未能引證《漢紀》取用《史記》。²⁹

李氏之論發表後，對於學術界未有帶來顯著的影響，其後出版有關中國史學發展的專著，皆未有專題論及《漢紀》與《史記》之關係，如杜維運《中國史學史》中言：「《漢紀》就是《漢書》的材料，從紀傳體改寫成編年體的西漢史，所採用的新材料有限，惟在編年史的寫法上，有新的突破。」³⁰杜氏所謂「新材料」例證與《資治通鑑考異》同。³¹故此，《漢紀》引用《史記》之具體情況仍需深入研究。

²⁶ 綜觀李氏《〈漢紀〉選用《史記》考》一文共舉十九例以證《漢紀》在人物、數字、官名、年代及文字表述上取用《史記》之地方，論說有據。本文在李氏之基礎上再作補充，共舉五十例，進一步顯示《漢紀》援引《史記》之具體情況，其中二例與李氏所舉相同。

²⁷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894。

²⁸ 《史記·河渠書》，頁 1413；《漢書·溝洫志》，頁 1683。

²⁹ 李氏部份例證亦有可商之處，如他指出「《漢書》多有古字，古聲難識。《漢紀》則比較注意文字的通俗易懂。這在對《史記》的文字的選用上也反映出來。如高后七年，高后立營陵侯劉澤為琅邪王。『齊人田生嘗游乏資以干澤。澤以三百金為田生壽。』（卷六）『干』字同《史記·荊燕世家》。《史記·荊燕世家》：『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干營陵侯澤。』『干』即求的意思。而《漢書·燕王劉澤傳》作『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畫奸澤。』『奸』通『干』，但不如『干』字通俗，故《漢紀》捨之而取後者。又如《紀》文記述一個名叫霍公的人，當他居廷尉時，『賓客填門，及廢，門外可設雀羅。』（卷十）『雀羅』二字同《史記·鄭當時傳》。而《漢書·鄭當時傳》卻作『爵羅』。『爵』字通『雀』，但作『雀羅』，文明易曉。』（《〈漢紀〉選用《史記》考》，頁 36）然「奸」、「干」與「爵」、「雀」通假亦於古籍常見，如《文選·鄒陽〈上書吳王〉》：「則無國而不可奸。」李注：「《爾雅》曰：『奸，求也。』『奸』與『干』同。」又《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景公探雀巖。」《說苑·貴德》「雀」作「爵」，這亦未能據以證明《漢紀》因文字通俗易懂而選用《史記》。

³⁰ 杜維運：《中國史學史》（臺北：三民書局，1993年），頁 303。

³¹ 杜氏自注言此說參考自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而尹達《中國史學發展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言：「《漢紀》取材，多本於《漢書》，間或參考其他資料，所以其書也有不可忽視的史料價值。如其所載王仁、王閔兩次上疏，均為《漢書》所無，可說是補了《漢書》的遺漏。」（頁 110）其舉例與《通鑑考異》同。

司馬遷《史記》記事上起黃帝，下迄太初，³²班固《漢書》則「起元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³³其中高祖、惠帝、文帝、景帝、武帝五朝之史事，大抵參考《史記》，王利器云：

吳闈生《點勘史記》曰：「某疑《太史公書》，有作於武帝崩後者，世輒據〈自序〉『至太初而訖』之言，見稱孝武謚者，便云後續或追改，余以為非也。」又曰：「『某謂《史記》諸篇，有作于武帝時者，則稱『今上』，有作于昭帝時者，則稱『武帝』，其云『訖于太初』者，據大率言之，非太初後遂無文也。』今案：吳氏之說，最為宏通，茲即以其言為後定，斷至武帝之朝，在此斷限中，大抵無慮班固皆本之史遷，劉昭〈注補續漢書八志序〉所謂「太初以前，班用馬史」者是也。³⁴

而荀悅之《漢紀》則據《漢書》重新編排西漢一代之歷史事件，由於《漢書》記述武帝以前的史事大都因襲《史記》而來，故荀紀極有機會參考《史記》以補充《漢書》之不足。本文以漢高祖至武帝時期為限，全面排比《漢紀》、《漢書》、《史記》三書之文句，顯示《漢紀》因襲《漢書》之餘，亦有取自《史記》者，從而探討《漢紀》之史料來源。

《漢紀》用《史記》集證

荀悅據《漢書》撰成《漢紀》，故其史料大多來自《漢書》，然比對兩書文字，則知《漢紀》在個別文字上與《漢書》不同，如

《漢紀》：是時，禁南越關中市鐵器，尉佗曰：「先帝與我通使勿絕，今高
《漢書》：高后時，有司請禁粵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
《史記》：高后時，有司請禁南越關市鐵器。佗曰：「高皇帝立我，通使物，今高
《漢紀》：后聽讒臣之言，別異蠻夷。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
《漢書》：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欲倚中國，擊滅南
《史記》：后聽讒臣，別異蠻夷，隔絕器物，此必長沙王計也，欲倚中國，擊滅南

³² 《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曰：余述歷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百三十篇。」（頁 3321）關於《史記》斷限問題，論爭尚多，及張大可、趙生群等著《史記文獻與編纂學研究》辨別眾說，認為「《史記》斷限，上起黃帝，下訖太初。太初以後，因表其終始而盡高祖功臣、惠景間侯之始末。」收入張大可、安平秋、俞樟華（主編）：《史記研究集成》第十一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 年），頁 73。

³³ 《漢書·敘傳下》，頁 4235。

³⁴ 王利器：〈《漢書》材料來源考〉，頁 115。

《漢紀》：越 ，自以為功 。」

《漢書》：海 并王之，自 為功也。」

《史記》：越而并王之，自 為功也。」³⁵

案《漢紀》因襲《漢書·南粵傳》以記尉佗之言，其中荀悅多加刪節，並改「通使物」為「通使勿絕」。「通使物」意謂漢室與南越互通使節、貨物，然《漢紀》改「物」作「勿絕」，則謂高祖與南越互通使節不絕，文意與《漢書》、《史記》異，荀悅或另有所據。

綜觀整部《漢紀》，只有一處直接明引《史記》文句，見於《漢紀·高祖皇帝紀四》之「贊曰」：「太史公曰：『夏政忠，政忠之弊野，故殷承之以敬。以敬之弊鬼，故周承之以文。以文之弊薄，救薄莫若忠。三王之道周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弊。秦不改，反酷刑。漢承秦弊，得天統矣。』」³⁶ 荀悅引用司馬遷之說法，以宣揚漢朝之正統地位。由於荀紀直接引用《史記》之處僅此一例，³⁷ 故前人多忽視《漢紀》與《史記》之關係。其實《漢紀》記述高祖至武帝之歷史，實有參考《史記》者，現排比《漢紀》、《漢書》、《史記》三書相關文句，以顯示荀悅撰寫《漢紀》時並非純粹因襲《漢書》，當中有據《史記》潤補《漢書》者，從而考察《漢紀》因襲《史記》之痕跡。

《漢紀》用《史記》年代、官名、數字及人物例

《漢紀》刪節《漢書》而成，細考其中所記有關西漢之年代、官名、數字及人物名稱，有與《漢書》相異而與《史記》相合者，或據《史記》以為說。李書蘭認為《漢紀》此舉，可能因為《史記》所載比較確切，³⁸ 故荀悅取《史記》而捨《漢書》。今比對三書記載，以顯示《漢紀》對《史記》史料之取捨。

(1) 年代例

《漢紀》：八月戊辰，丞相張倉既免相。

《漢書》：八月戊戌，丞相 蒼 免 。

《史記》：八月戊辰， 蒼 免相。³⁹

³⁵ 《前漢紀·高后紀》，頁 83；《漢書·南粵傳》，頁 3848；《史記·南越列傳》，頁 2969。

³⁶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四》，頁 58。

³⁷ 李書蘭認為《漢紀·武帝紀》「昔夏以寅月為正，殷以丑月為正，周以子月為正，承三統」，乃直接引用《史記·曆書》「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見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頁 36。然此文未有用「太史公曰」清楚交代出處，故本文仍以《漢紀》只有一處直接引用《史記》為說。

³⁸ 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頁 35。李氏於此共舉十一例引證其說。

³⁹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頁 125；《漢書·百官公卿表下》，頁 759；《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頁 1128。

案：《漢紀》記張蒼免相事於八月戊辰，與《史記》相合，然《通鑑》卷十五文帝後二年云：「八月戊戌，丞相張蒼免。」與《漢書》同，吳玉貴《資治通鑑疑年錄》云：「據《二十史朔閏表》，文帝後二年八月丁卯朔，月內無戊戌。《史記》卷二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文帝後二年下云：『八月戊戌，蒼免相。』戊辰為八月初二日。當以《史記》為是，《通鑑》『戊戌』應為『戊辰』之誤。」⁴⁰若非《通鑑》文字有訛，則其所據者乃《漢書》之紀年。可知《漢紀》捨《漢書》而從《史記》之說法，或因「戊辰」乃張蒼免相之正確日期。

(2) 官名例

《漢紀》：於是羽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取漢一將。騎將 楊喜
《漢書》：於是羽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殺漢一將。是時，楊喜為郎騎，
《史記》：於是項王大呼馳下，漢軍皆披靡，遂斬漢一將。是時，赤泉侯 為騎將，
《漢紀》：追羽，羽還叱，喜人馬皆驚，辟易數里。
《漢書》：追羽，羽還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
《史記》：追項王，項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⁴¹

案：《漢書》改《史記》「騎將」為「郎騎」，⁴²《漢紀》與《史記》同。「騎將」泛指騎兵將領，秦漢之際群雄多有設置，又稱「騎郎將」、「郎中騎將」。⁴³《漢書》作「郎騎」疑為「郎中騎將」之簡稱，⁴⁴故「郎騎」、「騎將」或為一職之異名。綜觀《漢紀》一書並未出現「郎騎」一名，⁴⁵故《漢紀》或捨《漢書》之說法，而據《史記》作「騎將」。

(3)

《漢紀》：叔孫通為太常，定園陵、宗廟 及高祖廟諸儀法。
《漢書》：徙 通為奉常，定 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 所
《史記》：徙 為太常，定 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生為太常所

⁴⁰ 吳玉貴：《資治通鑑疑年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6。

⁴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36；《漢書·項籍傳》，頁1818；《史記·項羽本紀》，頁334。

⁴² 《史記》無「郎騎」一名，只有「郎騎將」，見於〈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以卒從起留，以騎將入漢，定三秦，破籍軍滎陽，為郎騎將，破鍾離昧軍固陵，侯，六百七十戶。」（頁921）

⁴³ 倉修良：《漢書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081。

⁴⁴ 《漢書辭典》未有收「郎騎」一詞，唯有「郎中騎將」一條：「或稱『騎郎將』，漢九卿之一郎中令（光祿勳）屬官。為騎郎之將，主騎郎，秩比千石。」（頁504）疑「郎騎」亦為「郎中騎將」之簡稱。

⁴⁵ 「騎將」於《漢紀》出現多次，如《漢紀·高祖皇帝紀二》言「騎將灌嬰又敗楚騎于滎陽東」（頁22），然沒有「郎騎」一名。

《漢紀》：

《漢書》：論著也。

《史記》：論箸也。⁴⁶

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⁴⁷可知「奉常」、「太常」乃同一官位新舊之稱。按《史記正義》云：「〈百官公卿表〉云：叔孫通高祖七年為奉常。至景帝中六年，始改奉常為太常。按：云『太常』，以修史時言也。」⁴⁸可知《漢書》所用為舊名，而《漢紀》與《史記》同，或從《史記》用新名。

(4)

《漢紀》：是時 嚴助 薦 邑子朱買臣

《漢書》：會邑子嚴助貴幸， 薦 買臣。召見，說春秋， 言楚詞

《史記》： 莊助 使人言 買臣， 買臣以楚辭與助俱

《漢紀》： 為太中大夫。

《漢書》： ，帝甚說之，拜買臣為 中大夫，與嚴助俱侍中。

《史記》：幸，侍中 ， 為太中大夫，用事 。⁴⁹

案：《史記》作「太中大夫」，《漢書》改作「中大夫」。「太中大夫」為郎中令之屬官，按《漢書·百官公卿表上》言：「大夫掌論議，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皆無員，多至數十人。」⁵⁰可知「太中人夫」、「中大夫」實為兩職。《漢紀》亦作「太中大夫」，與《史記》同，或從《史記》之說。⁵¹

⁴⁶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 62；《漢書·叔孫通傳》，頁 2129；《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2725。

⁴⁷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頁 726。

⁴⁸ 張衍田（輯校）：《史記正義佚文輯校》（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年），頁 350。

⁴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 166；《漢書·朱買臣傳》，頁 2791；《史記·酷吏列傳》，頁 3143。

⁵⁰ 《漢書·百官公卿表上》，頁 727。

⁵¹ 《漢紀·孝武皇帝紀四》：「初，湯好文涉深刻，與太中大夫趙禹共定律令。」（頁 224）趙禹為太中大夫，與《史記·酷吏列傳》同，而《漢書·酷吏傳》、〈百官公卿表上〉皆作「中大夫」，李書蘭據此認為《漢紀》用《史記》之官名，與本例相同。見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頁 34。

(5) 數字例

《漢紀》：何 曰：「
《漢書》：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
《史記》：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
《漢紀》：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 何曰：「
《漢書》：能以取淮南乎？」 曰：「不能。」 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
《史記》：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 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至，
《漢紀》：如陛下之意，是臣之功賢于步卒五萬、騎五千也。」
《漢書》：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數萬，騎五千也。」
《史記》：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也。」⁵²

案：《漢書》刪《史記》「上」、「至」兩字，又易「步卒五萬」為「數萬」，文辭稍異。而《漢紀》於「曰」上有「上」字，又於「淮南王」下有「至」字，與《史記》同。且三書上文已言「發步卒五萬人」，唯《漢書》於後文改作「步卒數萬」，則前後文不呼應，故荀悅採《史記》以呼應上文。

(6)

《漢紀》：高后賜釋卿 金千斤，釋卿以其半進田生。
《漢書》：太后賜張卿千 金 ，張卿以其半進田生。
《史記》：太后賜張卿千斤金 ，張卿以其半與田生。⁵³

案：《史記會注考證》引李笠曰：「《漢書·荊燕吳傳》無『斤』字，當據改，漢制以黃金一斤為一金。」⁵⁴ 然觀《史》、《漢》兩書辭例，不論「金」與「黃金」皆有以「斤」作量詞之例。⁵⁵ 楊侃《兩漢博聞·以斤名金》云：「《漢書·食貨志》：『漢興，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黃金一斤。』師古曰：『復周之制，更以斤名金。』《惠帝紀》晉灼曰：

⁵²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 42；《漢書·黥布傳》，頁 1886；《史記·黥布列傳》，頁 2603。

⁵³ 《前漢紀·高后紀》，頁 87；《漢書·燕王劉澤傳》，頁 1901；《史記·荊燕世家》，頁 1996。

⁵⁴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卷五一，頁 786。

⁵⁵ 如《史記·高祖本紀》：「賜黃金五百斤。」（頁 383）《史記·孝文本紀》：「丞相陳平、灌將軍嬰邑各三千戶，金二千斤。」（頁 418）《漢書·高帝紀下》：「遂不使治疾，賜黃金五十斤，罷之。」（頁 78）《漢書·文帝紀》：「封典客揭為陽信侯，賜金千斤。」（頁 109）可見《史》、《漢》兩書凡「金」與「黃金」皆可用「斤」作量詞。

『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萬錢。』師古曰：『諸賜言黃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⁵⁶此言「金」則謂錢也，《漢紀》作「金千斤」，亦有「斤」字，或據《史記》而來。⁵⁷

(7) 人物例

《漢紀》： 宦者趙同 數毀 盜， 盜患之。
《漢書》： 盜常引大體忼慨。宦者趙談以數幸，常害 盜， 盜患之。
《史記》： 袁盜常引大體忼慨。宦者趙同以數幸，常害袁盜，袁盜患之。⁵⁸

案：《史記》「趙同」，《漢書》作「趙談」，《史記會注考證》云：「『同』蓋談之字，史公自避諱耳。」王叔岷云：「案《容齋隨筆》十從《漢傳》作趙談。談與史公之父同諱，故以同代談。〈趙世家〉張孟談之作張孟同，〈平原君傳〉李談之作李同，並同此例。《考證》以同為趙談之字，於〈季布傳〉亦有此妄說。」⁵⁹而《漢紀》亦作「趙同」，乃從史公避諱之名。

(8)

《漢紀》：王曰：「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且吳王何知反？」
《漢書》：王曰：「男子之所死者，一言耳。且吳 何知反？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
《史記》：王曰：「男子之所死者 一言耳。且吳 何知反，漢將一日過成皋者四十餘

《漢紀》： 今我令 緩輕兵先要成皋之口，周被下潁川之兵，塞轅轅，守伊闕之
《漢書》：人。今我令 緩 先要成皋之口，周被下潁川 兵 塞轅轅、 伊闕之
《史記》：人。今我令樓緩 先要成皋之口，周被下潁川 兵 塞轅轅、 伊闕之

⁵⁶ 楊侃：《兩漢博聞》（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卷一，頁12。

⁵⁷ 又《前漢紀·孝武皇帝紀四》：「乃賜弘羊爵左庶長，黃金二百斤。」（頁219）而《漢書·食貨志下》作「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者再百焉」（頁1175）。《史記·平準書》則作「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頁1441）。案：師古曰：「凡再賜百金。」王先謙曰：「《平準書》作『再百斤』，《通鑑》同。」（《漢書補注》，頁507）《漢書》刪《史記》「斤」字，《漢紀》則改《漢書》「再百」為「二百」，《廣雅·釋詁四》：「再，二也。」見王念孫：《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四上，頁444。可知「再」、「二」義同，而《漢紀》於「百」下亦有「斤」字。以上兩例可知《漢書》多刪去《史記》之量詞，而《漢紀》每復加之，或據《史記》補。

⁵⁸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105；《漢書·爰盎傳》，頁2270；《史記·袁盎鼂錯列傳》，頁2739。

⁵⁹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〇一，頁1122；王叔岷：《史記斠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年），頁2851。

《漢紀》：道，陳定發南陽之兵，守武關。河南太守獨有洛陽耳，何足憂？」

《漢書》：道，陳定發南陽 兵 守武關。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何足憂？」

《史記》：道，陳定發南陽 兵 守武關。河南太守獨有雒陽耳，何足憂。」⁶⁰

案：《史記集解》云：「《漢書》直云『緩』，無『樓』字。樓緩乃六國時人，疑此後人所益也。李奇曰：『緩，似人姓名。』韋昭曰：『淮南臣名。』」⁶¹ 蓋裴駟疑《史記》「樓」字為後人所加，師古亦曰：「緩者，名也，不言其姓。今流俗書本於緩上妄加樓字，非也。」而徐孚遠則認為：「周被、陳定，皆著姓名，緩不得獨去姓，樓緩當是與古人姓名同也。」⁶² 王先謙亦云：「《史記》作『樓緩』，《集解》駟案：『《漢書》直云「緩」，無「樓」字。樓緩迺六國時人，疑此後人所益也。』先謙案：裴在顏前，所見《漢書》如此，則本書無『樓』字明矣。據下周被、陳定，此不應獨稱名，或班書偶佚之。《史記》所稱，容與六國時人先後同名，必併《史記》疑為後人所益，亦未必然。」⁶³ 其說有據。《漢紀》本作「樓緩」，與《史記》同，則「樓」字未必為後人所加，且古人同名自古已然，裴駟純以《漢書》立論，未為精審。若非《漢書》有脫文，則《漢紀》原作「樓緩」或取自《史記》。⁶⁴《漢紀》本有「樓」字，張烈點校本只據顏師古說刪字，既沒有利用《史記》對校，又未採先謙之言以資參考，其所改動實可商榷。

(9)

《漢紀》：是以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漢書》：昔 魯聽季孫之說 逐孔子，宋任子冉之計 囚墨翟。

《史記》：昔者魯聽季孫之說而逐孔子，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⁶⁵

案：《漢書》改「信」為「任」，然兩字同義，⁶⁶ 又改「子罕」作「子冉」。《漢書補注》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又引齊召南曰：「『子冉』，《史記》作『子罕』，故文穎以為一人。」王先謙曰：「顧炎武云：『案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另是

⁶⁰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 205-6；《漢書·伍被傳》，頁 2170；《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 3089。

⁶¹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1。

⁶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一八，頁 30。

⁶³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1021。

⁶⁴ 王叔岷云：「案《漢紀》從《史記》，作樓緩。」（《史記斟證》，頁 3219）亦推斷《漢紀》此處採用《史記》之說法。

⁶⁵ 《前漢紀·孝景皇帝紀》，頁 142；《漢書·鄒陽傳》，頁 2346；《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頁 2473。

⁶⁶ 《漢書·賈誼傳》：「信并兼之法。」顏師古注：「信，任也。」（頁 2244）

一人，文穎注非也。』《索隱·荀卿傳》云：『墨翟，孔子時人。』或云在孔子後。又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宋饑，子罕請出粟』，時孔子適八歲』，則墨翟與子罕不得相輩，或以『子冉』為是，不知何如也。』梁玉繩云：「《漢書·陽傳》及《新序》三，『子罕』作『子冉』，豈冉、罕音近通用乎？而此子罕必子罕之後，以字為氏。」⁶⁷《漢紀》文辭與《史記》同，或從《史記》之說而作「子罕」。然子罕與墨翟非同時人，《漢紀》不取《漢書》作「子冉」者，其判斷未是。⁶⁸

《漢紀》據《史記》補充史料及文句例

《漢書》對《史記》所記多有刪削，而荀悅撰寫《漢紀》時未有單單剪裁《漢書》以為說，其中亦有據《史記》作出補充，以豐富史料，現分述如下：

(10)

《漢紀》：初，諸侯得自除吏，御史大夫已下官屬擬於天

《漢書》：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群卿以下眾官

《史記》：太史公曰：高祖時諸侯皆賦，得自除內史以下

《漢紀》：子，國家唯為置丞相，黃金印。

《漢書》：，如漢朝，漢獨為置丞相。

《史記》：，漢獨為置丞相，黃金印。諸侯自除御史、廷尉正、博士，擬

《漢紀》：自吳楚反之後，

《漢書》：自吳楚誅後，

《史記》：於天子。自吳楚反後，五宗王世，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

《漢紀》：奪諸侯權，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

《漢書》：稍奪諸侯權，左官附

《史記》：印。諸侯獨得食租稅，奪之權。

《漢紀》：。其後惟得衣食租稅而已，貧或乘牛車。

《漢書》：益阿黨之法設。其後諸侯唯得衣食租稅，貧者或乘牛車。

《史記》：其後諸侯貧者或乘牛車也。⁶⁹

⁶⁷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1085；梁玉繩：《史記志疑》，頁 1299。

⁶⁸ 張烈點校《漢紀》時並無指出《漢紀》、《漢書》、《史記》三書異文，亦未有據《漢書》改正《漢紀》之誤，當補。

⁶⁹ 《前漢紀·孝景皇帝紀》，頁 140；《漢書·高五王傳》，頁 2002；《史記·五宗世家》，頁 2104。

案：《漢書·高五王傳》採《史記·五宗世家》之「太史公曰」為其「贊曰」部份，其中多加改易，並刪去「擬於天子」、「黃金印」、「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數句。《漢紀》則取《漢書》以記述漢初丞相制度，並用《史記》補充《漢書》之不足。

(11)

《漢紀》：大夫種 存亡越，伯勾踐， 身死。語曰：『野禽 殫，走狗

《漢書》：大夫種 存亡越，伯勾踐，立功 名而身死。語曰：『野禽 殫，走犬

《史記》：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野獸已盡而獵狗

《漢紀》：烹；飛鳥盡，良弓藏；敵國滅，謀臣亡。』故以交友言之，則不過陳 與成

《漢書》：亨； 敵國破，謀臣亡。』故以交友言之，則不過張王 與成

《史記》：亨。 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

《漢紀》： ；以君臣言之，則不過勾踐、大夫種。 推此二

《漢書》：安君 ；以忠臣言之，則不過 大夫種。 此二

《史記》：安君者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 大夫種、范蠡之於句踐也。 此二人

《漢紀》：者， 足以觀之矣。

《漢書》：者，宜足以觀 矣。

《史記》：者， 足以觀 矣。⁷⁰

案：《漢紀》因襲《漢書·蒯通傳》以記蒯通說韓信之言，其「語曰」部份則多「飛鳥盡，良弓藏」二句。然此兩句不見於《漢書》，唯見於《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及《淮陰侯列傳》中。⁷¹ 有此兩句，可知《漢紀》乃用《史記·淮陰侯列傳》之文以作補充。

(12)

《漢紀》：其俗有名不諱， 無文字。自商周已來， 世為中國患 。

《漢書》：其俗有名不諱 而無 字。

《史記》：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自三代以來，匈奴常為中國患害。⁷²

⁷⁰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 34；《漢書·蒯通傳》，頁 2163；《史記·淮陰侯列傳》，頁 2625。

⁷¹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范蠡遂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越王為人長頸鳥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樂。子何不去？」（頁 1746）《史記·淮陰侯列傳》：「信曰：『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亨；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當亨！』」（頁 2627）

⁷²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 177；《漢書·匈奴傳上》，頁 3743；《史記·匈奴列傳》，頁 2879；《史記·太史公自序》，頁 3317。

案：《漢紀·孝武皇帝紀二》於元光二年下插敘匈奴歷史，內容主要從刪節《漢書·匈奴傳上》而來，然「自商周已來，世為中國患」二句不見於《漢書》，細考其文意，則知《漢紀》乃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及〈匈奴列傳〉小序之文改寫。「三代」意為夏、商、周三朝，而《漢紀》改作「商周」，文意稍異，後句「世為中國患」或由刪節《史記》而來。

(13)

《漢紀》：宜請 呂產、呂祿為將， 監南、北軍事，

《漢書》：今請拜呂台、呂產 為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 官，居

《史記》：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為將，將兵居南、北軍，及諸呂皆入 宮，居

《漢紀》： 太后必喜，君等 免禍 。

《漢書》：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 脫禍矣！

《史記》：中用事，如此則太后心安，君等幸得脫禍矣。⁷³

案：《漢書》刪去「呂祿」一名，梁玉繩《史記志疑》云：「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⁷⁴《漢紀》則無「呂台」而多「呂祿」一名，或據《史記》補。若梁說不誤，《漢紀》所補者或是，因呂祿繼呂台將北軍，則祿、產兩人同監南北軍亦合情理，並無牴牾。

(14)

《漢紀》：高皇后 將王諸呂， 問右丞相王陵。王陵曰：「高皇帝定天下，刑白馬而

《漢書》：高 后 欲立諸呂為王，問 陵。 陵曰：「高皇帝 刑白馬而

《史記》： 議欲立諸呂為王，問右丞相王陵。王陵曰：「高帝 刑白馬

《漢紀》：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

《漢書》：盟曰：『非劉氏而王者，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

《史記》：盟曰 『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今王呂氏，非約也。」⁷⁵

案：《漢書》刪去王陵姓氏及官職以精簡《史》文，《漢書》因襲《史記》每有此例。⁷⁶而《漢紀》從《史記》復加姓氏及官職，以補充人物資料。

⁷³ 《前漢紀·孝惠皇帝紀》，頁 74；《漢書·外戚傳上·高祖呂皇后》，頁 3939；《史記·呂太后本紀》，頁 399。

⁷⁴ 梁玉繩：《史記志疑》，頁 242。

⁷⁵ 《前漢紀·高后紀》，頁 81；《漢書·王陵傳》，頁 2047；《史記·呂太后本紀》，頁 400。

⁷⁶ 《後漢書·班彪傳》稱《史記》乃「一人之精，文重思煩，故其書刊落不盡，尚有盈辭，多不齊一」（頁 1327）。可知班彪認為《史記》文字多有重複，故其子班固採用《史記》史料時，多作刪改。

(15)

《漢紀》：先是或毀食其於惠帝，惠帝欲誅之。
《漢書》：久之，人或毀辟陽侯，惠帝大怒，下吏，欲誅之。
《史記》：辟陽侯幸呂太后，人或毀辟陽侯於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誅之。⁷⁷

案：《漢書》刪《史記》「於孝惠帝」四字，欠缺進言之對象，文意有別。《漢紀》以人名「食其」改「辟陽侯」，又補「於惠帝」三字於「食其」下，明言進言之對象，與《史記》同，可以補充《漢書》文句之不足。

(16)

《漢紀》：酒酣，章進起舞曰：「請為太后作耕田之歌。」
《漢書》：酒酣，章進歌舞，已而曰：「請為太后言耕田。」
《史記》：酒酣，章進飲歌舞。已而曰：「請為太后言耕田歌。」⁷⁸

案：《史記》作「耕田歌」，《漢書》刪「歌」字，與前「進歌舞」不相應。《漢紀》亦有「歌」字，與《史記》同，或從《史記》補，文意較明。

(17)

《漢紀》：代王母家薄氏，君子也，且代王，親高帝子，於今為長。
《漢書》：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且代王，高帝子，於今見在，最為長。
《史記》：代王母家薄氏，君子長者；且代王又親高帝子，於今見在，且最為長。⁷⁹

案：《漢書》作「且代王，高帝子」，無「親」字，然「親」字強調代王乃高祖所親生，班固刪去此字則文意有別。《漢紀》作「親高帝子」，與《史記》合，或據《史記》補。

(18)

《漢紀》：三國將劫而與之盟，令反其言曰：「吳已破漢矣」
《漢書》：三國將與路中大夫盟曰：「若反言漢已破矣，齊趣下三」
《史記》：三國將劫與路中大夫盟，曰：「若反言漢已破矣，齊趣下三」

⁷⁷ 《前漢紀·高后紀》，頁 81-82；《漢書·朱建傳》，頁 2117；《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 2702。
⁷⁸ 《前漢紀·高后紀》，頁 87；《漢書·高五王傳》，頁 1991；《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頁 2001。
⁷⁹ 《前漢紀·高后紀》，頁 89；《漢書·高五王傳》，頁 1995；《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頁 2003。

《漢紀》： 。」
《漢書》：國，不且見屠。」
《史記》：國，不且見屠。」⁸⁰

案：《漢書》作「三國將與路中大夫盟」，無「劫」字，然「劫」指劫持，強調三國脅迫路中大夫結盟，《漢書》刪之則失吳楚威迫路中大夫之意。《漢紀》作「三國將劫而與之盟」，亦有「劫」字，文意甚明，或據《史記》補。

(19)

《漢紀》：欲以為名。且無黜之忠，陛下安聞此言？上以弘為有讓，益厚待之。
《漢書》： 且無黜 ，陛下安聞此言？上以為有讓，愈益賢之。
《史記》： 且無汲黯忠，陛下安得聞此言。天子以為謙讓，愈益厚之。⁸¹

案：《漢書》刪去《史記》「忠」字，又改「益厚」為「益賢」。《漢紀》引此句作「且無黜之忠」，亦有「忠」字，文意較明。下文作「益厚待之」，亦與《史記》合，或據《史記》補。

從以上十例可知，《漢紀》每據《史記》補充《漢書》史料、文意之不足，反映荀悅編纂《漢紀》態度之嚴謹。

《漢紀》據《史記》潤改《漢書》文辭例

《漢紀》對《漢書》文句多作改寫，或刪削其文，或撮要其事，或更變次第，不一而足。若細繹排比三書文句，可知《漢紀》部份文句與《漢書》相異，而與《史記》相合，乃《漢紀》據《史記》潤飾《漢書》文辭之顯證。⁸² 荀悅此舉或因《史記》文意較為明確而選用之，現分述如下：

(20)

《漢紀》： 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餘萬人，唯邯、忻、翳等三人得脫。秦人父
《漢書》：至新安，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餘萬人，唯獨邯、欣、翳 脫。秦父
《史記》：至新安，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餘萬 ，唯獨邯、欣、翳 得脫，秦父

⁸⁰ 《前漢紀·孝景皇帝紀》，頁139；《漢書·高五王傳》，頁1998；《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頁2006。

⁸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200；《漢書·公孫弘傳》，頁2620；《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頁2950。

⁸² 李書蘭〈《漢紀》選用《史記》考〉頁35-36論證《漢紀》在文字表達上選用《史記》，共舉八例，今在李氏基礎上作出補充。

《漢紀》：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

《漢書》：兄怨此三人，痛於骨髓。

《史記》：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⁸³

案：《漢書》改《史記》「得脫」為「脫」，刪「得」字。《漢紀》亦作「得脫」，末句亦從《史記》作「痛入骨髓」。

(21)

《漢紀》：今足下 舉倦弊之兵，頓之燕堅城之下，情見力屈，

《漢書》：今足下 舉勑敝之兵，頓之燕堅城之下，情見力屈，欲戰 不 拔，

《史記》：今將軍欲舉倦弊之兵，頓之燕堅城之下， 欲戰恐久力不能拔，情

《漢紀》： 曠日 糧 竭。 若燕不拔，齊必距境 以自強 。二國相

《漢書》： 曠日持久，糧食單竭。 若燕不破，齊必距境而以自彊 。二國相

《史記》：見勢屈，曠日 糧 竭，而弱燕不服，齊必距境 以自彊也。燕齊相

《漢紀》：持 ，則劉項之權未有所分也。

《漢書》：持 ，則劉項之權未有所分也。

《史記》：持而不下，則劉項之權未有所分也。⁸⁴

案：《漢書》增飾《史記》之文，於「曠日」下加「持久」，又於「糧」、「竭」間加「食」、「單」二字，而《漢紀》則從《史記》作「曠日糧竭」。

(22)

《漢紀》： 當今 兩主之命懸於足下，

《漢書》：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之時，兩主 縣命 足下。足下為漢則漢勝，與楚

《史記》：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 兩主之命懸於足下。足下為漢則漢勝，與楚

《漢紀》： 為足下計

《漢書》：則楚勝。臣願披心腹，墮肝膽，效愚忠，恐足下不能用也。方今為足下計

《史記》：則楚勝。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誠能聽臣之計

⁸³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 19；《漢書·韓信傳》，頁 1864；《史記·淮陰侯列傳》，頁 2612。

⁸⁴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 24-25；《漢書·韓信傳》，頁 1871；《史記·淮陰侯列傳》，頁 2618。

《漢紀》：者，莫若兩 存之。

《漢書》：，莫若兩利而俱存之。

《史記》：，莫若兩利而俱存之。⁸⁵

案：《漢書》潤飾《史記》文辭，於「今」下加「之時」兩字，又於「兩主」之下刪去「之」、「於」兩字，及互易「命」、「懸」兩字，《漢紀》則從《史記》作「當今兩主之命懸於足下」。

(23)

《漢紀》：信猶豫不忍背漢，又自以 功高，漢終不奪我齊，遂謝 通。

《漢書》：信猶與不忍背漢，又自以 功多，漢 不奪我齊，遂謝 通。

《史記》：韓信猶豫不忍倍漢，又自以為功多，漢終不奪我齊，遂謝蒯通。⁸⁶

案：《漢書》刪《史記》「終」字。《漢紀》從《史記》作「漢終不奪我齊」，或據《史記》為文。

(24)

《漢紀》：漢誠聞之，掘燒 王先人墳墓，夷滅宗族，遣一偏將將十萬師以臨越，越人

《漢書》：漢誠聞之，掘燒君王先人冢墓，夷種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 臨越，

《史記》：漢誠聞之，掘燒 王先人冢，夷滅宗族，使一偏將將十萬 臨越，

《漢紀》：即 殺王降漢，如反 手耳。

《漢書》：即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

《史記》：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⁸⁷

案：師古曰：「夷，平也，謂平除其種族。」王先謙曰：「《史記》作『夷滅宗族』，此云『夷種宗族』，不辭。據顏注疑『宗』字衍。」⁸⁸ 劉向《說苑·奉使》亦作「夷種宗族」，則

⁸⁵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 34；《漢書·蒯通傳》，頁 2162；《史記·淮陰侯列傳》，頁 2623。

⁸⁶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 35；《漢書·蒯通傳》，頁 2165；《史記·淮陰侯列傳》，頁 2626。

⁸⁷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四》，頁 52；《漢書·陸賈傳》，頁 2111；《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7。《史記會注考證》云：「楓、三本，『冢』下有『墓』字，與《漢書》合。」（卷九七，頁 1103）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臺北：華岡出版有限公司，1976 年）云：「按：《說苑·奉使篇》『冢』下有『墓』字。」（頁 1433）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臺北：廣文書局，1972 年）云：「楓、椴、三『燒君王先人冢墓』。」（頁 2903）案：《史記》或本有「墓」字，《漢書》、《漢紀》皆有「墓」字，與《史記》古本合。

⁸⁸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1002。

《漢書》此文或出自向書，⁸⁹ 非誤。⁹⁰ 而《漢紀》作「夷滅宗族」，與《史記》同，此語又見《史記·淮陰侯列傳》，⁹¹ 則《漢紀》據《史記》行文。

(25)

《漢紀》：漢興，除秦 苛政， 人人自安，難搖動，三也。
《漢書》：漢興，除秦煩苛，約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難動搖，三矣。
《史記》：漢興，除秦 苛政，約法令，施德惠，人人自安，難動搖，三矣。⁹²

案：《漢書》改《史記》「苛政」為「煩苛」，綜觀《漢書》用「煩苛」一詞凡十，而用「苛政」者唯二，⁹³ 可知「煩苛」為班氏之習用語。而《漢紀》、《史記》皆無「煩苛」之辭例。《漢紀》作「除秦苛政」，與《史記》同。

(26)

《漢紀》：於是 使使持節召將軍亞夫曰：「吾欲入勞軍。」
《漢書》：於是上 使使持節詔將軍 曰：「吾欲 勞軍。」
《史記》：於是上乃使使持節詔將軍 曰：「吾欲入勞軍。」⁹⁴

案：《漢書》刪「入」字，《漢紀》則從《史記》作「吾欲入勞軍」，表明文帝持節入軍之舉，文意更明。

(27)

《漢紀》：於是天子 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持兵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
《漢書》：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中營，將軍亞夫 揖，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
《史記》：於是天子乃按轡徐行。至 營，將軍亞夫持兵揖 曰：「介冑之士不拜，請以

⁸⁹ 《漢書》材料有來自《新序》、《說苑》者，詳見王利器：〈《漢書》材料來源考〉，頁 117-26。

⁹⁰ 《漢書辭典》解釋「夷種宗族」為「使其宗族滅絕子孫後代」（頁 239）。

⁹¹ 《史記·淮陰侯列傳》：「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頁 2630）

⁹²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 93；《漢書·文帝紀》，頁 106；《史記·孝文本紀》，頁 414。

⁹³ 「煩苛」見於〈文帝紀〉、〈景帝紀〉、〈刑法志〉、〈食貨志下〉（兩見）、〈鮑宣傳〉、〈薛宣傳〉、〈翟方進傳〉、〈何武傳〉、〈王莽傳下〉，「苛政」則見於〈宣帝紀〉及〈薛宣傳〉。

⁹⁴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頁 125；《漢書·周亞夫傳》，頁 2058；《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4。

《漢紀》：軍禮見。]天子為之 改容式車。
《漢書》：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
《史記》：軍禮見。]天子為動，改容式車。⁹⁵

案：《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史記》作『持兵揖』，此脫兩字也。」⁹⁶《漢紀》與《史記》同作「持兵揖」，強調亞夫執兵之嚴謹，若班書有意刪之，反不及《史記》明暢，故《漢紀》取用《史記》之文。

(28)

《漢紀》：還報曰：「陛下無以梁 為事也。 今梁王不就誅，是
《漢書》： 叔曰：「上 無以梁事為問也。 今梁王不伏誅，是廢
《史記》：田叔曰：「上 毋以梁事為 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
《漢紀》：漢法不行也；若其伏法， 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於。」
《漢書》：漢法 也；如其伏誅， 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 。」於
《史記》：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
《漢紀》： 上 善之，以為魯相。
《漢書》：是上 大賢之，以為魯相。
《史記》： 景帝大賢之，以為魯相。⁹⁷

案：《漢書》刪改《史記》作「是廢漢法也；如其伏誅」，而《漢紀》與《史記》全同。

(29)

《漢紀》：解曰：「吾兒不直，公殺之，故當。 縱之 。」
《漢書》：解曰：「 公殺之 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梟其姊子， 收
《史記》：解曰：「 公殺之 固當，吾兒不直。」遂去其賊，罪其姊子，乃收
《漢紀》： 諸公聞之，皆多賢解 。

《漢書》：而葬之。諸公聞之，皆多 解之義，益附焉。
《史記》：而葬之。諸公聞之，皆多 解之義，益附焉。⁹⁸

⁹⁵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下》，頁 125-26；《漢書·周亞夫傳》，頁 2058；《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4。《史記會注考證》云：「古鈔本『營』上有『中』字，與《漢書》合。」（頁 822）

⁹⁶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983。

⁹⁷ 《前漢紀·孝景皇帝紀》，頁 141；《漢書·田叔傳》，頁 1983；《史記·田叔列傳》，頁 2777。

⁹⁸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 157；《漢書·游俠傳·郭解》，頁 3702；《史記·游俠列傳》，頁 3185-86。

案：《漢書》刪「固」字，而「故」、「固」通假，⁹⁹《漢紀》從《史記》作「公殺之故當」，語氣較強。

(30)

《漢紀》：『絕成皋之口，天下不通』。據三川之險，招天下之兵，公以為何
《漢書》：『絕成皋之道，天下不通』。據三川之險，招天下之兵，公以為何
《史記》：『絕成皋之口，天下不通』。據三川之險，招山東之兵，舉事如此，公以為何

《漢紀》：如？

《漢書》：如？

《史記》：如？¹⁰⁰

案：《史記·黥布列傳》：「據敖庾¹⁰¹之粟，塞成皋之口。」《漢書·黥布傳》引作「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險」，《漢紀·高祖皇帝紀四》亦作「據敖倉之粟，塞成皋之口」，¹⁰²與上同，《漢紀》於此兩處或據《史記》為文。

(31)

《漢紀》：朔方之地廣美，徙者不足以實其地，可偽為丞相、
《漢書》：朔方之郡土地廣美，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可為丞相、
《史記》：朔方之郡田地廣，水草美，民徙者不足以實其地。臣之愚計，可偽為丞相

⁹⁹ 《國語·周語上》：「而咨於故實。」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23。《史記·魯周公世家》「故」作「固」（頁1528），可知兩字通假。詳參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864。

¹⁰⁰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205-6；《漢書·伍被傳》，頁2169-70；《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3089-90。

¹⁰¹ 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云：「『庾』景、井、蜀、紹、耿、慶、中統、彭、毛、凌、殿『倉』。南化、楓、棧、三校記『庾』。按：索隱本亦作『庾』。」（頁2808）施之勉《史記會注考證訂補》云：「按〈項羽紀〉，漢軍滎陽，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又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就敖倉食。〈高帝紀〉，漢王軍滎陽南，築甬道，屬之河，以取敖倉。〈高祖功臣表〉，周昌以內史堅守敖倉。又程魚，擊項羽敖倉下。曹相國世家，乃引兵詣敖倉漢王之所。〈絳侯世家〉，還守敖倉。〈酈生傳〉，夫敖倉，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廩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倉，迺引而東。令適卒分守城皋。此乃天所以資漢也。願足下急復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倉之粟。上曰善。迺從其畫。復守敖倉。又酈生說齊王曰，漢王今已據敖倉之粟。是史皆作敖倉，無作敖庾者。而酈生兩言據敖倉之粟，語句與此全同，亦不作敖庾。則各本作『敖倉』，是也。」（頁1381）案：《漢書》、《漢紀》俱作「敖倉」，可證《史記》作「敖倉」為是。

¹⁰² 《史記·黥布列傳》，頁2604；《漢書·黥布傳》，頁1888；《前漢紀·高祖皇帝紀四》，頁54。

《漢紀》：御史請書。

《漢書》：御史請書。

《史記》：御史請書。¹⁰³

案：師古曰：「謂詐為此文書，令徙人也。」《漢書》刪「偽」字，無欺詐之意，師古以上下文理釋意。《史記》作「可偽為丞相御史請書」，文意較明，《漢紀》或因文意而從《史記》作「偽為」。

(32)

《漢紀》：召至廷尉， 責問：「君侯欲反邪？」亞夫曰：「臣所買 乃葬器，何

《漢書》：召詣廷尉，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

《史記》：召詣廷尉，廷尉責 曰：「君侯欲反邪？」亞夫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

《漢紀》：謂反乎？」吏曰：「君侯縱不 反地上，即 反地下耳。」

《漢書》：謂反乎？」吏曰：「君 縱不欲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

《史記》：謂反邪？」吏曰：「君侯縱不 反地上，即欲反地下耳。」¹⁰⁴

案：《漢書》改《史記》「君侯欲反邪」為「君侯欲反何」。「何」為疑問代詞，問「欲反」之原因，而「邪」為疑問助詞，使答者作肯定或否定之回覆，故兩句文意有別。又《漢書》下文改《史記》「君侯」為「君」，則上下文不呼應。《漢紀》作「君侯欲反邪」，與《史記》同，「君」下亦有「侯」字，或據《史記》行文。

(33)

《漢紀》： 廣曰：「 母在趙，不可也。」燕人曰：「

《漢書》：韓廣曰：「廣母在趙，不可。」燕人曰：「趙方西憂秦，南憂楚，其力不能禁

《史記》：韓廣曰：「廣母在趙，不可。」燕人曰：「趙方西憂秦，南憂楚，其力不能禁

《漢紀》： 夫以楚之強，不敢害趙 ， 趙獨安敢害將軍之家 ！」

《漢書》：我。且以楚之強，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今趙獨安敢害將軍 家乎？」

《史記》：我。且以楚之彊，不敢害趙王將相之家， 趙獨安敢害將軍之家 ！」¹⁰⁵

¹⁰³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 207；《漢書·伍被傳》，頁 2174；《史記·淮南衡山列傳》，頁 3090。

¹⁰⁴ 《前漢紀·孝景皇帝紀》，頁 147；《漢書·周亞夫傳》，頁 2062；《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頁 2630。

¹⁰⁵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 5；《漢書·陳勝傳》，頁 1791；《史記·陳涉世家》，頁 1956。

案：《漢書·陳勝傳》因襲《史記·陳涉世家》而略作刪改，於「趙」上加「今」字，於「家」下加語詞「乎」字，又刪「之」字，¹⁰⁶《漢紀》與《史記》全同。

(34)

《漢紀》：賈常安車駟馬，從歌鼓瑟侍者十人，與其子約曰：

《漢書》：賈常乘安車駟馬，從歌鼓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

《史記》：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

《漢紀》：「過汝家，給人馬酒食，極歡十日。有寶劍直百金，所死

《漢書》：「與女約：過女，女給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

《史記》：「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

《漢紀》：家得寶劍。一歲中往來及過他家，卒不過再三。」

《漢書》：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以往來過它客，率不過再過，數擊

《史記》：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

《漢紀》：

《漢書》：鮮，毋久溷女為也。」

《史記》：鮮，無久恩公為也。」¹⁰⁷

案：《漢書》作「再過」，顏師古曰：「非徒至諸子所，又往來經過它處為賓客，率計一歲之中，每子不過再過至也。」然《史記》「再三過」，與「再過」文意有別，《史記會注考證》引查慎行云：「《漢書》刪去『三』字便成死句。」¹⁰⁸《漢紀》「再」下亦有「三」字，與《史記》同，或因文意圓足而從《史記》。

(35)

《漢紀》：校尉蘇建有功，封平陵侯。建築朔方城。校尉張次公

《漢書》：青校尉蘇建為平陵侯，張次公

《史記》：青校尉蘇建有功，以千一百戶封建為平陵侯。使建築朔方城。青校尉張次公

¹⁰⁶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錢大昭曰：「閩本『又』作『獨』，無『之』字。南監本作『獨』，有『之』字。」又引王先慎曰：「《史記》與監本同，無『乎』字。」其後案曰：「官本與閩本同。」（頁 893）

¹⁰⁷ 《前漢紀·高后紀》，頁 89；《漢書·陸賈傳》，頁 2114；《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9-2700。

¹⁰⁸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九七，頁 1104。

《漢紀》：有功，封 岸頭侯。

《漢書》： 為岸頭侯。使建築朔方城。

《史記》：有功，封為岸頭侯。¹⁰⁹

案：《漢書》刪去「有功」及「封」等字，又於「張次公」上刪去「青校尉」之官銜，《漢紀》既有「有功」及「封」等字，又保留張次公之官稱，與《史記》同。

(36)

《漢紀》： 或謂勃曰：「君 誅諸呂，立代王，威鎮天下， 受厚賞，處

《漢書》：居十餘月，人或說勃曰：「君既誅諸呂，立代王，威震天下，而君受厚賞 處

《史記》：居 月餘，人或說勃曰：「君既誅諸呂，立代王，威震天下，而君受厚賞，處

《漢紀》：尊位 ，久 即禍及身矣。」

《漢書》：尊位 以 厭之，則禍及身矣。」

《史記》：尊位，以寵，久之 即禍及身矣。」¹¹⁰

案：《漢書》改《史記》「久之」作「厭之」，師古曰：「厭謂當之也。言既有大功，又受厚賞而居尊位，以久當之不去，即禍及矣。」則「久」與「厭」意義有別，《漢紀》作「久即禍及身矣」，或係根據《史記》。

(37)

《漢紀》：此三人同日上書 。上 皆召見 ，謂之曰：「公等家皆安在？何相見

《漢書》： 書奏 ，上 召見三人，謂 曰：「公 皆安在？何相見

《史記》： 書奏天子，天子 召見三人，謂 曰：「公等 皆安在？何相見

《漢紀》：之晚也！」

《漢書》：之晚也！」

《史記》：之晚也！」¹¹¹

¹⁰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 198；《漢書·衛青傳》，頁 2473；《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3。

¹¹⁰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 95；《漢書·周勃傳》，頁 2055；《史記·絳侯周勃世家》，頁 2072。

¹¹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 181；《漢書·主父偃傳》，頁 2802；《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頁 2960。

案：《漢書補注》引郭嵩燾曰：「《史記》作『公等皆安在』，此脫『等』字則文句不完。」¹¹²
《漢紀》「公」下亦有「等」字，與《史記》同，又加「家」字於「等」下，文意較圓足。

(38)

《漢紀》：軍正閔、長史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 擒也』。 建以數千當

《漢書》： 閔、 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今建以數千當

《史記》： 閔、 安曰：「不然。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禽也。』今建以數千當

《漢紀》：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死，無 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人無返

《漢書》：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皆 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 無反

《史記》：單于數萬，力戰一日餘，士盡 ，不敢有二心，自歸而斬之，是示後 無反

《漢紀》：意也 。

《漢書》：意也。不當斬。」

《史記》：意也。不當斬。」¹¹³

案：先謙曰：「《史記》作『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自歸而斬之』云云，案『士盡』斷句，上文言『建盡亡其軍，自歸』，故云『士盡，不敢有二心，自歸』，此專屬建言，無旁及所部意。《通鑑》從《史記》，班氏易『盡』為『皆』，文意遂別。」《史記會注考證》：「『士盡』，言盡亡其軍。《漢書》改『盡』為『皆』，文義遂別。」¹¹⁴ 說與先謙近。《漢書》改「盡」為「皆」，失軍隊亡盡之意，而《漢紀》作「士盡死」，正與《史記》文意相合。王叔岷云：「《漢紀》亦從《史》作『士盡』，下更有死字。」¹¹⁵ 亦肯定《漢紀》此句本自《史記》。

(39)

《漢紀》： 因天下之力，誅無道之秦。報父兄之讎，而成 大業者，此壯士

《漢書》：夫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父兄之怨 而成割地 之 業 ，此

《史記》： 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父兄之怨 而成割地有土之 業 ，此 士

¹¹²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1255。

¹¹³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三》，頁 201；《漢書·衛青傳》，頁 2477；《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頁 2927。

¹¹⁴ 王先謙：《漢書補注》，頁 1130-31；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一一，頁 1205。

¹¹⁵ 王叔岷：《史記辭證》，頁 2998。

《漢紀》：之一時也。

《漢書》：一時也。

《史記》：之一時也。¹¹⁶

案：《漢書》刪去《史記》「壯士之」三字，作「此一時也」，而《漢紀》作「此壯士之一時也」，亦有「士」字，與《史記》同，並加「壯」字以修飾。

(40)

《漢紀》：眾辱信曰：「能死，殺我；不能死，出我跨下。」信遂俛而出

《漢書》：眾辱信曰：「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於是信孰視，俛出

《史記》：眾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袴下。」於是信孰視之，俛出

《漢紀》：其跨下，市人大笑之。

《漢書》：跨下。一市皆笑信，以為怯。

《史記》：袴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為怯。¹¹⁷

案：《漢書》改《史記》作「能死，刺我；不能，出跨下」，刪「死」、「我」兩字，又刪「市」下之「人」字。《漢紀》作「不能死，出我跨下」，且於「市」下加「人」字，與《史記》同。王叔岷云：「《風俗通》、《漢紀》、《通鑑》皆有人字，較長。」¹¹⁸可知王氏認為《史記》作「市人」者，文義較長，故荀悅或因《史記》文辭表達較明而採用之。

(41)

《漢紀》：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輸千里之外。漢堅守不動，進

《漢書》：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楚兵至滎陽、成皋，漢堅守而不動，進

《史記》：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糧千里之外；楚兵至滎陽、成皋，漢堅守而不動，進

《漢紀》：則不得前，退則不得解，楚亦不足恃也。

《漢書》：則不得攻，退則不能解，故楚兵不足罷也。

《史記》：則不得攻，退則不得解。故曰楚兵不足恃也。¹¹⁹

¹¹⁶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4；《漢書·陳餘傳》，頁1831；《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頁2573-74。

¹¹⁷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18；《漢書·韓信傳》，頁1861；《史記·淮陰侯列傳》，頁2609-10。

¹¹⁸ 王叔岷：《史記輯證》，頁2693。

¹¹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二》，頁22；《漢書·黥布傳》，頁1884；《史記·黥布列傳》，頁2600。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云：「《集解》徐廣曰：『恃一作罷，言其已困，不足復苦也。』《索隱》：『案：《漢書》作罷，音皮。』」（卷九一，頁1061）

案：師古曰：「罷讀曰疲。」而「恃」，《說文》：「賴也。」¹²⁰ 可知「罷」、「恃」並非義近，又非通假關係，文意有別。《漢紀》用「恃」字，乃據《史記》改寫。¹²¹

(42)

《漢紀》：羽 曰：「 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

《漢書》：羽 笑曰：「乃天亡我， 何渡為！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 而西，今亡一

《史記》：項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為！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

《漢紀》：人還者，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哉？

《漢書》：人還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哉？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

《史記》：人還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 ？縱彼不言，籍獨不愧於心

《漢紀》： 吾知公長者也。吾騎此馬五歲， 常以一日行

《漢書》：乎！」 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也，吾騎此馬五歲，所當亡敵，嘗 一日

《史記》：乎？」乃謂亭長曰：「吾知公長者 ，吾騎此馬五歲，所當無敵，嘗 一日行

《漢紀》：千里，吾不忍殺之，以賜公。」

《漢書》：千里，吾不忍殺 ，以賜公。」

《史記》：千里， 不忍殺之，以賜公。」¹²²

案：《漢書》改《史記》「渡江而西」為「渡而西」，刪一「江」字，又改「嘗一日行千里，不忍殺之」為「嘗一日千里，吾不忍殺」。《漢紀》作「渡江而西」，與《史記》同，而下文作「常以一日行千里，吾不忍殺之」，有「行」、「之」兩字，亦與《史記》同。

(43)

《漢紀》： 通曰：「

《漢書》： 曰：「若教韓信反，何也？」通曰：「

《史記》：上曰：「若教韓信反，何冤？」對曰：「秦之綱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姓並

¹²⁰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219。

¹²¹ 「能」即「得」也，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云：「張文虎曰：『中統本「攻」上「得」字作「能」。中統、游、毛本「解」上「得」字作「能」。』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解」上「得」字作「能」，《漢書》、《通鑑》並用。『能』猶「得」也，〈陳丞相世家〉：『奇計或頗秘，世莫能聞也。』景祐本「能」作「得」；〈朝鮮列傳〉：『以故兩將不相能。』《漢書》「能」作「得」，並其比。」(卷九一，頁1061)

¹²²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36；《漢書·項籍傳》，頁1819；《史記·項羽本紀》，頁336。王叔岷：《史記斠證》云：「案《御覽》八七、八九四引此並無行字，《漢書》同。《御覽》八七、七六八引不上並有吾字，《漢書》、《漢紀》並同。」(頁289)

《漢紀》：

《漢書》：

《史記》：起，英俊鳥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蹠之狗

《漢紀》： 臣聞狗各吠非其主。當彼之時，臣但知有齊王信，不

《漢書》： 狗各吠非其主。當彼時，臣獨知齊王韓信，非

《史記》：吠堯，堯非不仁， 狗因吠非其主。當是時，臣唯獨知 韓信，非

《漢紀》：知有陛下。且秦失其鹿，天下爭逐之，高材輕足者先得。當此之時，

《漢書》：知陛下也。且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高材 者先得。天下匈匈，

《史記》：知陛下也。且 天下 銳精

《漢紀》：持爭欲為陛下所為 ，顧力不能 ，可盡烹邪！」

《漢書》：爭欲為陛下所為 ，顧力不能 ，可殫誅邪！」上

《史記》：鋒欲為陛下所為者甚，顧力不能耳。又可盡烹之邪？」高帝曰：「置之。」

《漢紀》：乃赦之。

《漢書》：乃赦之。

《史記》：乃釋通之罪。¹²³

案：《漢書》採《史記·淮陰侯列傳》之文撰《蒯通傳》，然非直接逐錄原文，而係其文字多有刪改，又更變其次序：於「高材」下刪「疾足」兩字，又改「可盡烹之邪」為「可殫誅邪」。師古曰：「殫，盡也。」則「殫」、「盡」兩字義同，又「誅」、「烹」亦有殺義。《漢紀》「高材」下有「輕足」兩字，與《史記》相近。又下文作「可盡烹邪」，「烹」、「烹」通假，¹²⁴與《史記》亦相同，可知《漢紀》所據者乃《史記》文字。

(44)

《漢紀》：上 曰：「善。」 勃 出，謂平曰：「君素不教我對！」

《漢書》：上 稱善。 勃大慙，出而讓平曰：「君獨不素教我乎！」

《史記》：孝文帝乃稱善。右丞相大慙，出而讓陳平曰：「君獨不素教我對！」¹²⁵

¹²³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四》，頁 51；《漢書·蒯通傳》，頁 2165；《漢書·淮陰侯列傳》，頁 2629。

¹²⁴ 又如《史記·高祖本紀》：「齊王烹酈生。」（頁 375）《漢書·高帝紀》（頁 43）「烹」作「亨」。

¹²⁵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 95；《漢書·王陵傳》，頁 2049；《史記·陳丞相世家》，頁 2062。

案：《漢書》改「乎」作「對」，「乎」乃語氣詞，「對」則為動詞，詞義有別。《漢紀》作「君素不教我對」，與《史記》合。

(45)

《漢紀》：種 謂盜曰：「 宜庭辱之，使其毀不用。」
《漢書》：種為常侍騎， 諫盜曰：「君 眾辱之， 後雖惡
《史記》：種為常侍騎，持節夾乘，說盜曰：「君與 ，廷辱之，使其毀不用。」¹²⁶

《漢紀》：

《漢書》：君，上不復信。」

《史記》：

案：《史記會注考證》引岡白駒曰：「言君須與趙同 ，於廷辱之，帝知其有郤，趙雖毀君，疑而不入也，《漢書》作『君眾辱之，後雖惡君，上不復信』，無『與 』二字。」¹²⁷《漢書》改易《史記》文辭，文意有別，而《漢紀》作「宜庭辱之，使其毀不用」，與《史記》小異。

(46)

《漢紀》：初，東越人相攻， 黯為中謁者使越 ，不至 而 報上曰：「越
《漢書》： 東粵 相攻，上使黯 往視之。 至吳而還，報 曰：「粵
《史記》： 東越 相攻，上使黯 往視之。不至，至吳而還，報 曰：「越

《漢紀》：人相攻，其常 俗也，不足 勞天子之使者。」

《漢書》：人相攻， 固其俗 ，不足以辱天子 使者。」

《史記》：人相攻， 固其俗然，不足以辱天子之使 。」¹²⁸

案：武帝令汲黯使越，後黯未有適越而至吳，《漢書》刪去「不至」二字，文意與《史記》稍異。《漢紀》作「不至而報」，刪「至吳而還」四字，然亦保留汲黯未及越地之意，乃據《史記》改寫。

¹²⁶ 《前漢紀·孝文皇帝紀上》，頁 104；《漢書·爰盎傳》，頁 2270；《史記·袁盎鼂錯列傳》，頁 2739。

¹²⁷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一〇一，頁 6。

¹²⁸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一》，頁 167；《漢書·汲黯傳》，頁 2316；《史記·汲鄭列傳》，頁 3105。

(47)

《漢紀》：萬石君 卒， 建在喪 ，扶杖乃能行，歲餘 亦
《漢書》：萬石君 元朔五年 卒， 建哭泣哀思， 杖乃能行。歲餘，建亦
《史記》：萬石君以元朔五年中卒。長子郎中令建哭泣哀思，扶杖乃能行。歲餘，建亦
《漢紀》：死。初，慶 為齊相， 齊國 慕其家行，不言而 治。
《漢書》：死。 出為齊相， 齊國 慕其家行，不治而齊國大治。
《史記》：死。 為齊相，舉齊國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齊國大治。¹²⁹

案：《漢書》刪「扶」字，作「杖乃能行」；改《史記》「不言而齊國大治」作「不治而齊國大治」，文意有別。《漢紀》「杖」上亦有「扶」字，下文作「不言而治」，與《史記》合。

(48)

《漢紀》： 老父乃 喜， 遺書一編 ，曰：「讀此即為王者師 。

《漢書》：有頃， 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 一編書，曰：「讀是則為王者師 。

《史記》：有頃， 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 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 。

《漢紀》：後 十三年 見我于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
《漢書》：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 穀城山下黃石即我已。」遂去
《史記》：後十年興。十三年 孺子見我 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
《漢紀》： 不復見， 其書 乃《太公兵法》也。
《漢書》： 不 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 。

《史記》：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¹³⁰

案：《漢書》改《史記》「不復見」為「不見」，《漢紀》亦作「不復見」，與《史記》同。

前人多謂荀悅《漢紀》刪改《漢書》以成書，從以上各例，可證《漢紀》每據《史記》以潤改《漢書》文句，當中荀悅或因《史記》文意較明而取用之，可見荀悅對《史》、《漢》文字之取捨。

¹²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五》，頁 242；《漢書·石奮傳》，頁 2196-97；《史記·萬石張叔列傳》，頁 2766-67。

¹³⁰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 6-7；《漢書·張良傳》，頁 2024；《史記·留侯世家》，頁 2034-35。

《漢紀》與徐廣所見古本《史記》相合例

有時《漢紀》文字與今本《漢書》、《史記》皆異，細考之下，可知《漢紀》所引乃與徐廣所見古本《史記》相合。徐廣，字野民，東晉時人，卒於劉宋元嘉二年，其事跡載於《宋書》本傳，著有《史記音義》一書，然早已失傳。劉宋裴駟撰《史記集解》時大量收錄徐廣《音義》之成果，¹³¹ 保存了徐氏著作。〈《史記索隱》序〉云：「中散大夫東莞徐廣研核眾本，為作《音義》，具列異同，兼述訓解，羸有所發明，而殊恨省略。」¹³² 可知徐氏對當時所見各種《史記》本子均有研究，所列出之《史記》異文，乃六朝或以前《史記》寫本面貌。¹³³ 荀悅為東漢末年人，所見之《史記》更早於徐廣，而兩書文句相合，或可證荀悅參考古本《史記》而撰成《漢紀》。雖然，此例較少，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49)

《漢紀》：嘗獵，見草中石，以為伏虎，射之，入石沒羽，視之，石也。他日射
《漢書》：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矢，視之，石也。他日射
《史記》：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為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因復更射

《漢紀》：之，終不能入。

《漢書》：之，終不能入矣。

《史記》：之，終不能復入石矣。¹³⁴

案：《史記》作「沒鏃」，《漢書》改為「沒矢」，《漢紀》則作「沒羽」，三書相異，然《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一作『沒羽』。」與《漢紀》合，故《漢紀》所本或係古本《史記》。

(50)

《漢紀》：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今大王能

《漢書》：武王入殷，表商容閭，式箕子門，封比干墓，今陛下能

《史記》：其不可二也。武王入殷，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今陛下能

¹³¹ 據張玉春、應三玉著《史記版本及三家注研究》統計，《史記集解》所收徐廣注語計 2,216 條，而列諸本異同者達 1,035 條，佔近百分之五十。收入《史記研究集成》第十二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 年），頁 14。

¹³² 《史記·〈史記集解〉序》，頁 4。

¹³³ 張玉春、應三玉：《史記版本及三家注研究》，頁 13-21。

¹³⁴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四》，頁 221；《漢書·李廣傳》，頁 2444；《史記·李將軍列傳》，頁 2871-72。

而詳略不同，取舍復異。相資為用，其來已久，故二書得並行不廢。而荀悅《漢紀》，實專刪《漢書》而成，本無涉於《史記》。如知幾所言，首以遷、固並舉，則荀《紀》似為改編《史》、《漢》二書而作矣。若謂知幾此處所云，紀傳互出，表志相重者，乃謂一編之中，敘述史實，紀與傳既多互見，表與志難免複重，仍專為《漢書》而發。則此文上句，不合以遷固並提，使語意淆混不清也。全書中此類甚多，殊嫌輕率。」¹³⁸ 誠然《史通》語意或有未詳，然而依據本文分析，可證《漢紀》確曾參考《史記》，故張氏以為《漢紀》「實專刪《漢書》而成，本無涉於《史記》」，此論實可商榷。

第三，顧炎武、楊樹達認為《漢紀》盡竊班書，並指出《漢紀》對《漢書》之改易實為不明班義而妄改，然而依據本文分析，部份《漢紀》對《漢書》之改易其實參考了《史記》之說法，故顧、楊二氏之見解亦可商榷。

第四，荀悅撰《漢紀》時未有單據《漢書》為說，當中亦有參考《史記》之資料，編寫態度非常嚴謹，如《漢書·高五王傳》刪去《史記·五宗世家》「擬於天子」、「黃金印」、「漢為置二千石，去『丞相』曰『相』，銀印」等句，《漢紀》則取《史記·五宗世家》之文以記述漢初丞相制度，補充《漢書》之不足。荀悅選用《史記》的原因，可能《史記》編寫時間較《漢書》更早，保留了原始的史料，如《漢紀》記張蒼免相事則捨《漢書》而從《史記》，而據學者考證，《史記》所記之年份為確，可知荀悅所取有據。且《漢紀》或因《史記》文意較《漢書》圓足而取用之，如：

《漢紀》：嘗請考工地欲以益宅。上怒曰：「何不遂取武庫！」

《漢書》：嘗請考工地 益宅，上怒曰：「 遂取武庫！」是後乃

《史記》：嘗請考工地 益宅，上怒曰：「君何不遂取武庫！」是後乃退。¹³⁹

案：《史記會注考證》引齊召南云：「『君何不遂取武庫』，此怒語也。《漢書》省『君何不』三字，意不明。」又《漢書評林》引李德裕云：「帝王與群臣言，不在援引古今以飾雄辯，惟在簡而當理，如田蚡請考工地益宅，武帝曰：『何不遂取武庫？』此謂簡而當理，足使姦臣奪心，邪人破膽矣。」¹⁴⁰ 李氏亦認為《史記》作「何不遂取武庫？」為「簡而當理」，可知《漢書》刪去「君何不」三字，文意不及《史記》圓足。而《漢紀》亦作「何不遂取武庫」，與《史記》同，或因《史記》文意較明而取用其文。

¹³⁸ 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2。

¹³⁹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182；《漢書·田蚡傳》，頁2380；《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2844。李書蘭亦有取此例，然未有援引前人觀點以證《漢書》文意之不足。

¹⁴⁰ 《史記會注考證》，卷一〇七，頁1168；凌稚隆：《漢書評林》（長沙：魏氏養翻書屋，1874年），卷五二，頁四上至四下。

第五，《史記》、《漢書》、《漢紀》三書皆記西漢一代歷史，《漢書》因襲《史記》而來，而《漢紀》雖主要取材於《漢書》，其中又有不少文字採自《史記》，故三書關係密切。清代王念孫《讀書雜誌》、王先謙《漢書補注》、近人張烈校勘《漢紀》，亦多取三書對校，創獲甚豐，由此可見，全面比對三書相關內容所有文句，當有助校訂今本三書之訛誤，如：

(1)

《漢紀》：沛公方踞牀，令兩女子洗足。食其長揖不拜，曰：「足下必欲舉義兵，

《漢書》：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

《史記》：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足。酈生不拜，長揖，曰：「足下必欲

《漢紀》：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

《漢書》：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

《史記》：誅無道秦，不宜踞見長者。」¹⁴¹

案：《史記會注考證》：「祕閣本無『足』字。」《史記會注考證校補》：「桃古本亦無『足』字。」¹⁴²又《史記·酈生陸賈傳》：「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足，而見酈生。」《漢書·酈食其傳》作「令兩女子洗」，¹⁴³亦無「足」字，王叔岷云：「《索隱本》出『踞牀洗』三字，疑所據本洗下無足字，《漢書·高紀》及《酈生傳》並無足字。（師古《注》：洗，洗足也。）《史記·高紀》作『使兩女子洗足。』《考證》引《祕閣本》亦無足字。驗以《黥布傳》『上方踞牀洗。』（《漢書·英布傳》，上作『漢王。』）則《史》文蓋本無足字矣。」¹⁴⁴而李人鑑亦云：「『洗』下『足』字乃後人所妄加，當刪。（此《傳》下文後人所附益之酈生事中有『沛公方洗』一語，而六朝抄本乃作『沛公方洗足』。抄本『洗』下『足』字亦後人所加。今本無『足』字，乃舊本未為後人加『足』字而幸得傳至今日者。）」¹⁴⁵又案王充《論衡·譏日》：「洗，去足垢。」可知「洗」已有「洗足」義，故《史記》之「足」字或為後人所加，而《漢紀》作「洗足」者亦誤，應從《漢書》刪「足」字。張烈校勘《漢紀》時未有列出《史》、《漢》異文，又未據《漢書》刪《漢紀》「足」字，亦當補。

¹⁴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一》，頁 10；《漢書·高帝紀上》，頁 18；《史記·高祖本紀》，頁 358。

¹⁴²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八，頁 26；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頁 635。

¹⁴³ 《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頁 2692；《漢書·酈食其傳》，頁 2106。

¹⁴⁴ 王叔岷：《史記斟證》，頁 2800-2801。

¹⁴⁵ 李人鑑：《太史公書校讀記》（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335。

(2)

《漢紀》：蚡令騎留 夫。 或按 夫頭令謝，夫 怒，不
《漢書》：乃令騎留 夫， 夫 不得出。藉福起為謝， 案 夫項令謝。夫愈怒，不
《史記》：乃令騎留灌夫。灌夫欲出不得 。籍福起為謝， 案灌夫項令謝。夫愈怒，不
《漢紀》：肯謝。蚡 乃麾騎縛夫 ，召長史曰：「今日召宗室，有詔。」灌夫罵坐
《漢書》：肯順。蚡 乃戲騎縛夫置傳舍，召長史曰：「今日召宗室，有詔。」劾灌夫罵坐
《史記》：肯謝。武安乃麾騎縛夫置傳舍，召長史曰：「今日召宗室，有詔。」劾灌夫罵坐
《漢紀》：不敬，繫居室。 按其前事，遣吏分 捕 灌夫支屬，皆 棄市 。
《漢書》：不敬，繫居室。遂 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棄市罪。
《史記》：不敬，繫居室。遂按其前事，遣吏分曹逐捕諸灌氏支屬，皆得弃市罪。¹⁴⁶

案：《漢紀》前文作「不肯謝」，與《史記》同，《漢書》則作「不肯順」，疑《漢紀》此段用《史記》文。而《漢書》：「遂其前事。」顏師古《漢書注》曰：「遂，竟也。」王先謙言：「《史記》作『遂按其前事』。《漢書》奪『案』字，顏遂依文解之。」¹⁴⁷可知師古所見《漢書》已無「按」字，或班固因前文而省略。吳汝綸《史記集評》則言：「『遂』下依《漢書》減『案』字。」¹⁴⁸然《漢紀》從《史記》作「按其前事」，則「按」字或不誤，故吳氏據《漢書》輒改《史記》，未有參考《漢紀》之異文，其所論斷，未敢遽信。

(3)

《漢紀》：群臣列位
《漢書》：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
《史記》：功臣列侯諸將軍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
《漢紀》： ，百官執職 。
《漢書》：設九賓，臚句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戟傳警。
《史記》：設九賓，臚 傳。於是皇帝輦出房，百官執職傳警。¹⁴⁹

¹⁴⁶ 《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二》，頁 181-82；《漢書·灌夫傳》，頁 2387；《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2849-50。

¹⁴⁷ 《漢書·灌夫傳》，頁 2389；《漢書補注》，頁 1099。

¹⁴⁸ 吳汝綸：《史記集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頁 1053。

¹⁴⁹ 《前漢紀·高祖皇帝紀三》，頁 44；《漢書·叔孫通傳》，頁 2127-28；《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頁 2723。

案：李慈銘曰：「『幟』，俗字，古止作『職』。《漢書》作『戟』，蓋偽。漢惟郎執戟，上所云俠陛者也。」¹⁵⁰《漢紀》亦作「執職」，與《史記》同，《漢書》當從《史記》、《漢紀》改「戟」為「職」。

準此可見，三書對勘可以訂正訛誤，而從例(3)可知當《漢書》與《漢紀》文字相異時，未必「班是而荀非」，楊氏之論未必盡是，其所論斷猶可商榷。《漢書》因襲《史記》而成，《史記》對於訂正《漢書》固然重要，然亦應注意《漢紀》對《史記》、《漢書》兩書之校勘作用。

¹⁵⁰ 李慈銘：《越縕堂讀史札記》（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頁166。

On Xun Yue's Employment of the *Shiji* in His *Hanji*

(A Summary)

Leung Tak Wah

Toward the end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Emperor Xian considered the *Hanshu* too voluminous and ordered Xun Yue to copy and edit it. Xun Yue summarized *Hanshu*'s contents in the annalistic structure. He started his writing in the third year of Jian'an (198) and finished it in the fifth year of Jian'an (200). Since Xun Yue adapted the *Hanshu* for his *Hanji*, which is the first book to set up the intact compilation system of dynastic history presented in a chronological form, attempts have been made to prob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Hanshu* and the *Hanji*. *Hanji* initiated the new annalistic form of chronological Chinese historical classics. Nevertheless, very few scholars have devoted the effort to th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hiji*, the *Hanshu* and the *Hanji*. The present paper aims at examining the above relationship with a view to gain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Hanji* and to analyse the reference sources of the *Hanji* through the parallel readings of the *Shiji* and the *Hanji*.

關鍵詞：《漢書》 《漢紀》 《史記》 楊樹達 資料來源

Keywords: *Hanshu*, *Hanji*, *Shiji*, Yang Shuda, reference sources